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5〕 16 号

当事人：山西蒲谷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33058896XC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东城新区前马家村 1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侯海云

联系电话：13203585999

在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山西蒲谷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料库有部分原料生虫（薏米 7.1 公斤、芡实 15 公斤）。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查明：一、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原料库有部分原料生虫薏米 7.1 公斤，芡实 15 公斤）。二、该批次原料是当事人从安徽康之来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该批次薏米和芡实的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年8月22日，当事人向安徽康之来药业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原料，其中购进薏米20kg，芡实25kg。三、该批次原料自2023年8月22购进之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日止，当事人共计生产含有该批次薏米和芡实的“红豆芡实薏米茶”3个批次生产共计524袋，每袋成本价7.19元，合计3767.56元；“红豆芡实茯苓茶”1个批次，生产共计90盒，每盒的成本加为9.95元。合计895.50元。两种产品成本价共计4663.06元。“红豆芡实薏米茶”按零售价12元共计销售25袋合计300元，批发价8元共计销售499袋合计3992元，合计销售金额4292元。“红豆芡实茯苓茶”按零售价15元共计销售25盒合计375元，按批发价11元共计销售65盒合计715元，合计销售金额1090元。两种产品货值金额总计5382元，违法所得5382元。截止2024年9月11日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17号）及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当事人该批次原料的购进合同、发票、及进货查验记录复印见各一份；当事人生产投料记录表、烘干搅拌记录表、出厂检验报告、生产统计表复印件各一份，销售记录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该批次原料购进渠道、该批次原料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购进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日止的生产生产情况，以及该批次原料生产的成品销售情况。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料的情形符合裁量因素从轻情形，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使用的原料(薏米 7.1 公斤、芡实 15 公斤)；
 2. 没收违法所得 5382 元，
 3. 处以罚款 3000 元；
- 罚没款共计 838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